

铁腕治污声声急 突击行动稳准狠

山西 20 天查处环境违法问题企业 1315 家,罚款 2150 万元

本报记者王璟

2017年1月10日,山西省环保厅召开新闻通气会,就山西省强力推进全省铁腕治污行动有关进展情况向社会通报。

2016年12月16日~2017年1月3日,山西省各级环保部门共排查发现存在环境违法问题的企业1315家,已下达罚款2150万元。

其中,发现“土小”企业

398家,现已完成取缔216家;共查处适用《环境保护法》和四个配套办法的四类典型环境违法案件149件,其中,按日计罚10件、查封扣押18件、限产停产95件、行政拘留26件。

此外,对33名责任人进行了责任追究,在全省形成了依法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和环境执法震慑力。

政府主要领导亲自部署 铁腕治污行动

自2016年12月15日,山西省政府铁腕治污行动电视电话会议后,全省迅速行动,全面展开铁腕治污行动。

山西省环保厅迅速贯彻落实省政府铁腕治污行动电视电话会议精神,2016年12月16日,召开全省环保系统落实推进铁腕治污行动电视电话会议,对全省铁腕治污行动进行统一安排部署。

山西省环保厅迅速成立了铁腕治污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包片督查组、突击行动组、零点行动组等9个工作小组,建立了领导包片负责、信息调度、工作例会、有奖举报、考核评比等5项工作机制,制定了铁腕治污行动21项行动措施和信息调度办法。

为全力推进铁腕治污行动,山西省环保厅厅长郭长青前往晋中、临汾、运城三市,检查督导铁腕治污行动开展情况。



图为山西省环保厅厅长郭长青夜查污染企业。王璟摄

山西省环保厅采取五位厅领导包片,各业务处处长和部分直属单位“一把手”包市的方式,迅速组成11个督查组于17日进驻各市开展督查。

目前,包市督查组已向各市移交督查发现的重点环境问题381个。

政府领导高度重视,对当地铁腕治污行动的开展起到了很好的示范引领作用,相关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亲自督促部署铁腕治污行动。

2016年12月17日~18日,长治市委书记席小军带领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深入壶关县、长治县、屯留县等地进行突击检查。

12月23日,晋城市市长武宏文深入市环保局调研铁腕治污行动开展情况。

12月24日,临汾市长刘予强带领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深入大唐国际临汾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进行实地检查。

快查快办,11起典型环境违法案件浮出水面

据介绍,铁腕治污行动开展以来,山西省环保厅组成5个突击行动组共对全省11个市67个县开展了突击检查,并通报了全省11市11起典型环境违法案件查处。

环境违法行为,新绛县纪委委给予运城市驻新绛县煤化产业循环经济示范园办事处环保安监局负责人党内严重警告处分;新绛县公安局对青利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负责人实施了行政拘留。

12月5日
“铁腕治污行动组”在对阳煤集团三矿煤场现场检查时发现,该企业未按要求完成煤场的苫盖和抑尘工作,扬尘污染严重。针对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阳泉市环保局立即对该矿下达责令整改决定书,并启动按日计罚程序,共计处罚60万元。

同日
忻州市环保局执法人员在对山西禹王煤炭气化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公司1号在线监测数据二氧化硫超标,2号在线监测设备运行不正常;2号焦炉出焦时地面站运行不正常,烟尘无组织排放严重。针对以上环境违法行为,忻州市对该公司下达责令整改决定书,并处罚80万元罚款。

12月9日
“铁腕治污行动组”对中煤平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检查时发现,该公司一项目在未申领排污许可证的情况下,气、净化车间擅自投入,经朔州市环境监测站对该公司排放的废气、废水监测,结果显示该公司水污染物超标、超总量排放,氨、硫化氢气体无组织超标排放。针对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朔州市环保局对该公司下达了停产整治决定书,并处以132.7万元罚款。

12月22日
“铁腕治污行动组”根据举报线索对泽州县和瑞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在未办理环保手续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并在厂区内地下原料罐内储存有机溶剂(废醇)。这是新《环保法》及新《环评法》颁布实施后一起典型顶风作案、未批先建的环境违法行为。针对该公司涉嫌违法处置危险废物3吨以上的环境违法行为,现已移交公安机关进行立案侦查。泽州县环保局对该公司下达了“查封(扣押)决定书”,并给予高限18万元罚款。

12月17日
突击行动组对乡宁县九成焦化有限公司擅自停用脱硫设施,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污水处理站运转不正常、污染物超标行为进行了查处,依法下达《责令停产整治决定书》,并处罚金107万元,公安部门对该厂分管生产副经理等两名责任人依法予以行政拘留。

12月23日
汾阳市环保局对山西焦煤集团五麟煤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公司未完成焦化烟气提标改造工程,也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二氧化硫超标排放。针对以上环境违法行为,汾阳县环保局对企业下达责令整改决定书并处罚100万元罚款。

12月19日
“铁腕治污行动组”对长治市长子县博源煤业现场检查时发现,该企业在污水循环管道上擅自安装阀门旁路并与暗井联通。同时生活废水未收集回用,排放至墙体东侧倒塌的雨水收集池内,造成大量废水溢流外排。针对以上环境违法行为,长子县公安局对该厂法定代表人张明飞实施了行政拘留;长子县环保局对该厂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并处罚30万元罚款。

12月28日
“铁腕治污行动组”现场检查时发现,浑源县热力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未批先建擅自运行,企业2台锅炉配套的脱硫塔闲置;2台锅炉未配套脱硫设施;原煤露天堆放,防扬尘设置不到位,扬尘污染严重。针对以上环境违法行为,浑源县环保局对该公司下达了责令整改决定书,并处罚50万元罚款。

12月20日
“铁腕治污行动组”在对左权鑫源电力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公司80吨锅炉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超标排放。对此,左权县环保局对该公司下达了责令整改决定书并处罚47万元罚款。

太原市环保局执法人员在对清徐县区域内梗阳焦化、义鑫焦化、美锦焦化、美锦煤焦化四家企业进行检查时发现,上述4家企业未按时限,要求完成焦化烟气提标改造任务,废气污染物连续超标排放,情节严重。针对以上环境违法行为,清徐县环保局启动按日计罚程序,给予4家焦化企业共计720万元行政处罚。

12月21日
“铁腕治污行动组”对新绛县青利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时发现,该企业厂区内堆存的大量原煤、煤泥、煤矸石抑尘和抑燃措施不到位,部分煤堆、煤矸石堆自燃污染环境。针对以上

以上11市11起典型环境违法案件均已办结,共处罚金1347.08万元,拘留4人,行政处罚3人。



2016年,北京严格执行《环保法》和《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落实清洁空气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阶段性任务,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为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环

境安全提供有力保障。全市环保部门共立案处罚环境违法行为13127起,处罚金15099.19万元。图为北京市环境监察总队执法人员在企业检查。本报记者邓佳摄

本报记者肖颖 通讯员件博西
安报道 陕西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32次会议近日表决通过了《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该《条例》明确规定了秦岭的禁止、限制、适度开发区的范围,并严格控制了秦岭的房地产开发。

严格控制房地产开发,违规开发最高处200万元罚款

《条例》明确了严格控制在秦岭进行房地产开发。在禁止开发区内,限制开发区内不得进行房地产开发。在适度开发区内进行房地产等各类建设活动,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城乡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要求,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同意,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据悉《条例》将于2017年3月1日起正式施行。
海拔2600米以上将禁止开发,1500~2600米限制开发
《条例》中明确划出了秦岭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饮用水水源一级和二级保护区。其中,秦岭山系主梁两侧各1000米以内,主要支脉两侧各500米以内或者海拔2600米以上区域;自然保护区核心区、重要湿地、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重要湿地、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植物园、国有天然林分布区以及重要水库、湖泊;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自然文化遗产;禁止开发区以外,山体海拔1500米以上至2600米之间的区域,除城乡规划区外,应当划为限制开发区。

在秦岭进行各类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同时,《条例》还提出了限制开发区,要求自然保护区的试验区、种植资源保护区、重要湿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要湿地、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植物园、国有天然林分布区以及重要水库、湖泊;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自然文化遗产;禁止开发区以外,山体海拔1500米以上至2600米之间的区域,除城乡规划区外,应当划为限制开发区。要求此区域在保障生态功能不降低的前提下,可以进行生态恢复、适度生态旅游、实施国家确定的能源、交通、水利、国防战略建设项目。另外,在秦岭范围内除禁止开发区、限制开发区以外的区域,为适度开发区。在适度开发区内进行开发建设活动,应当符合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的要求。

在秦岭禁止开发区、限制开发区内进行房地产等各类建设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拆除,恢复原状,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

游览线路以外游玩需备案,应遵守森林草原法律法规

《条例》中明确,秦岭旅游景区、景点应当加强公共卫生管理,对产生的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统一清运、集中处置,对产生的生活污水进行无害化处理,保证污水达标排放。禁止随意丢弃和排放生活垃圾、污水。同时,在秦岭旅游景区游览线路以外或者没有道路通行的区域,组织开展穿越、登山等旅游活动,应当事先依法向县级以上体育部门备案。进入秦岭旅游的人员,必须遵守有关森林草原法律法规和景区管理的规定,不得乱砍滥伐、非法捕鱼狩猎、非法野外使用明火、随意丢弃废弃物以及实施其他破坏秦岭生态环境的行为。

上海查获逾3吨穿山甲鳞片 系国内最大一起穿山甲鳞片走私案

本报记者蔡新华 见习记者刘静
上海报道 上海海关近日查获一起特大货渠走私进口珍贵动物制品案,抓获犯罪嫌疑人3名,查获穿山甲鳞片逾3吨。这是目前中国海关查获的最大一起穿山甲鳞片走私案。

自1994年起,所有种类穿山甲都被列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公约)附录II,被认为是全球受到非法贸易威胁最严重的哺乳类动物。2016年10月初,CITES缔约国大会已通过“所有八种穿山甲物种提升至附录I”的提案,穿山甲得到最高级别保护,禁止一切国际贸易。

2016年12月10日,上海海关对一个从非洲进口的集装箱实施过机检查。这批货物申报的品名为“缅甸木方料”,而过机时的图像显示,箱内物品质地不均匀,有夹藏嫌疑。海关工作人员开箱查验后发现,该箱前部为木料,后部夹藏大量以编织袋包装的疑似穿山甲鳞片。

濒危动植物保护专家表示,穿山甲数量锐减完全由人祸造成。由于穿山甲善于打洞,便被想当然地认为其鳞片具有“打通”药效,不少人认为其能治疗诸如肿瘤疮疖、月经停闭、乳汁不通等需要“通”的疾病。实际上,穿山甲鳞片只是角质化的皮肤附属物,主要成分和毛发、指甲等没有本质区别。

2016年9月,省控重点河流劣五类水体分布在小清河辛丰庄、神仙沟五号桩、东沟河后牛楼闸三个断面。

经鉴定,确有穿山甲鳞片101包约3.1吨。据濒危动植物保护专家介绍,一只穿山甲身上仅有0.4公斤到0.6公斤鳞片,走私逾3吨鳞片,意味着约超过5000只穿山甲被残忍杀害。

经分析,小清河辛丰庄断面主要是受城区雨污混流、污水溢流影响,同时断面上游存在赵王河等支流污染、黑臭水体治理缓慢等问题;神仙沟五号桩断面主要是河口区仙河镇污水直排环境问题尚未彻底解决;东沟河后牛楼闸断面主要是单县城区、经济开发区管网不完善、污水溢流导致。

四是狠抓环境监管不放松。强化日常检查、重点督查、夜间抽查和信访检查相结合的立体式督查方式,定期开展对重点企业环境管理、污染防治措施、治污设施运行等情况的监管。及时查处环境安全隐患,防止突发污染事件。

日前,山东省环保厅已就辛丰庄断面超标问题向济南市政府发出督办函,要求济南市高度重视,全面排查影响断面达标的环伺问题,制定完备环境综合整治方案,尽快实现水质稳定达标;对东营、菏泽两市水质出现波动的五号桩、后牛楼闸断面,责成制定水质达标方案,并适时组织现场督察。

三是狠抓环境监管不放松。强化日常检查、重点督查、夜间抽查和信访检查相结合的立体式督查方式,定期开展对重点企业环境管理、污染防治措施、治污设施运行等情况的监管。及时查处环境安全隐患,防止突发污染事件。三是狠抓环境监管不放松。强化日常检查、重点督查、夜间抽查和信访检查相结合的立体式督查方式,定期开展对重点企业环境管理、污染防治措施、治污设施运行等情况的监管。及时查处环境安全隐患,防止突发污染事件。

山东2016年前三季度处罚环境违法案件5845件,罚款4.39亿元 移送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143件

◆本报记者周雁凌 季英德 王学鹏

“2016年1~9月,山东省环保部门实施处罚环境违法案件5845件,罚款4.39亿元,其中,实施按日连续处罚案件35件,罚款3180.53万元;实施查封、扣押案件250件;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案件171件;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285件;移送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143件。”

这是记者日前从山东省环保厅了解到的信息。2016年以来,山东保持环境执法高压态势,加强环保公安执法联动,严厉打击环境违法,确保环境安全。

保持环境执法高压态势
2016年5月,山东省环境监察总队对山东莱钢铁源炉料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该企业虽然原排放筒两侧旁路均已切割,其中一侧进行了封堵,但是原排放筒仍有废气排出。

经仔细排查,发现旁路开关处于开启状态,执法人员用木棍将塑

料袋挑到切割的缝隙中,塑料袋瞬间就被吸入原排放筒。随后顺着线路排查到开关控制柜,发现也处于已开状态。

执法人员要求企业关掉开关后,原排放筒废气立即停止排放。事实面前,企业负责人承认因矿料含硫高又怕在线监测数据超标,所以采取了旁路偷排。

目前,莱芜市环保局已责令山东莱钢铁源炉料有限公司停产整治,立即拆除旁路,并处罚款20万元,同时将案件移交当地公安部门,山东银山公安局直属分局对该企业环保科长予以行政拘留5日。
2016年7月18日晚,山东省环境监察总队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滨州市部分企业污染治理设施未运行、废气直排。
其中,邹平县友缘建材有限公司1800万页/年缸瓦项目于2009年8月31日通过县环保局批复建设,但该项目环保设施未经验收就擅自投入生产。邹平立志建材有限公司无环保手续。两家企业正常生产时脱硫设施均未运行,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2016年7月19日上午,山东

省环境监察总队与邹平县环保局、县公安局组成综合执法组,再次对两家企业进行检查,并控制了企业的法人代表。
针对两家企业的上述违法问题,邹平县环保局责令两企业停止生产,分别处以罚款14万元、20万元。邹平县公安局对两家企业的法人代表分别处以行政拘留10天处罚。

水气环境质量均同比改善

强有力的环境监管,推动着环境质量的持续改善。
监测数据显示,2016年1~9月,全省细颗粒物平均浓度为62µg/m³,同比改善7.5%;可吸入颗粒物平均浓度为117µg/m³,同比改善4.1%;二氧化硫平均浓度为35µg/m³,同比改善18.6%;二氧化氮平均浓度为36µg/m³,同比改善5.3%;“蓝天白云,繁星闪烁”天数平均为194.8天,同比增加21.0天;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平均为6.54,同比改善6.2%。
在水环境质量方面,前三季度省控重点河流88个断面主要污染

保持环境执法高压态势

2016年5月,山东省环境监察总队对山东莱钢铁源炉料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该企业虽然原排放筒两侧旁路均已切割,其中一侧进行了封堵,但是原排放筒仍有废气排出。

经仔细排查,发现旁路开关处于开启状态,执法人员用木棍将塑

地方立法

陕西秦岭保护条例今年三月施行 禁止开发区、限制开发区内不得进行房地产开发

自1994年起,所有种类穿山甲都被列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公约)附录II,被认为是全球受到非法贸易威胁最严重的哺乳类动物。2016年10月初,CITES缔约国大会已通过“所有八种穿山甲物种提升至附录I”的提案,穿山甲得到最高级别保护,禁止一切国际贸易。